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62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48,598,206股为基数,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82,429,910.30元,不派红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依据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础,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对总额进行调整。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48,598,206股为基数,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0.50元现金股利(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证通持有股份的香港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非限售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0元现金股利(含税);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持股比例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的应纳税额由投资者自行申报缴纳);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持股比例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的应纳税额由投资者自行申报缴纳)。

【注:根据先出先入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数量,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4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02108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	002108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3	002108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5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24日),如因前日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该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投资者服务部  
咨询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永济西路77号明珠大厦  
咨询联系人:李慧敏  
咨询电话:0317-2075318、0317-2075454  
传真电话:0317-2075246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6日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 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31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要求,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可能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进行了公告。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证券行业情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6年11月完成,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40,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不超过350,877,192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1.28%,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经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业务方案为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基于上述情况,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的上限,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

4、不考虑未来股权激励计划或限制性股票回购对公司股本变化的影响;

5、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 7、假设本次发行在预案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不进行分红、不在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8、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357.9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39.02万元;

9、对于公司2026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假设以下三种情形:

情形1:202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持平;  
情形2:202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0%;  
情形3:202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20%。

以上关于公司2026年度相关财务指标的描述,描述仅使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公司的业绩预测或盈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3月	2026年1-3月	本次发行后
营业收入(万元)	164,859.82	164,859.82	164,859.82	164,859.82	164,859.82
净利润(万元)	15,357.98	15,357.98	15,357.98	15,357.98	15,357.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039.02	13,039.02	13,039.02	13,039.02	13,039.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25	0.0925	0.0925	0.0925	0.09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25	0.0925	0.0925	0.0925	0.09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86	0.0791	0.0791	0.0791	0.07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86	0.0870	0.0870	0.0870	0.08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982	15.6683	15.6683	15.6683	15.66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982	15.6683	15.6683	15.6683	15.66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25	0.1025	0.1025	0.1025	0.1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25	0.1025	0.1025	0.1025	0.1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86	0.0870	0.0870	0.0870	0.08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86	0.0870	0.0870	0.0870	0.08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982	15.6683	15.6683	15.6683	15.66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982	15.6683	15.6683	15.6683	15.66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25	0.1118	0.1118	0.1118	0.11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25	0.1118	0.1118	0.1118	0.1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86	0.0949	0.0949	0.0949	0.09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86	0.0949	0.0949	0.0949	0.0949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因此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存在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前提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公司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过程中,对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与并分公司的业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修订稿)》之“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除支付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五、公司针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可能摊薄的影响,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填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水平使用效率,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提升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将合理统筹调配资金,为公司生产、技术研发及市场拓展等各环节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上市公司将在保障现有产品、产量和质量的前提下,加大对高附加值新材料的研发投入,紧跟市场热点,保持产研结合的良好互动,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指定项目。公司将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以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并使其使用情况更加透明。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确保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有效使用。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充分享有权利,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程序,独立董事能够尽职尽责,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行使对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回报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回报投资者,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和以现金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已制定了《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并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31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一)控股股东承诺  
为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承诺如下:

1、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将切实履行本公司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赔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7、本人承诺自出具至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涵盖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切实履行本人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赔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7、本人承诺自出具至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涵盖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58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修订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60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及相关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工集团”)的批准。

为更好地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相关内容》,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并对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作出了修订,为便于投资者查阅,现将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文件名称	修订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预案(修订稿)	1. 更新了发行定价基本原则,定价原则调整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2. 更新了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认购协议中增加了关于认购协议生效条件的约定; 3. 更新了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认购协议中增加了关于认购协议生效条件的约定;	1. 更新了发行定价基本原则,定价原则调整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2. 更新了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认购协议中增加了关于认购协议生效条件的约定; 3. 更新了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认购协议中增加了关于认购协议生效条件的约定;
认购协议(修订稿)	1. 补充了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生效条件的约定; 2. 更新了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认购协议中增加了关于认购协议生效条件的约定;	1. 补充了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生效条件的约定; 2. 更新了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认购协议中增加了关于认购协议生效条件的约定;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述	1. 更新了发行定价基本原则,定价原则调整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2. 更新了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认购协议中增加了关于认购协议生效条件的约定;	1. 更新了发行定价基本原则,定价原则调整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2. 更新了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认购协议中增加了关于认购协议生效条件的约定;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2.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1.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2.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第三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	1.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2.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1.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2.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第四节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1.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2.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1.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2.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1.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2.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1.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2.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第六节 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1.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2.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1.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2.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第七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2.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1.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2.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第八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2.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1.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2.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第九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2.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1.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2.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第十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2.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1.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2.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第十一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2.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1.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2.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第十二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2.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1.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2.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第十三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2.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1.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2.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第十四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2.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1.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2.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第十五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2.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1.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2.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第十六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2.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1.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2.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第十七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2.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1.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2.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第十八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2.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1.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2.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第十九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2.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1.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2.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第二十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2.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1.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2.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第二十一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2.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1.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2.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第二十二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2.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1.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2.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第二十三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2.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1.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2.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第二十四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2.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1.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2.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第二十五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2.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1.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2.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第二十六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2.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1.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2.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第二十七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2.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1.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2.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第二十八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2.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1.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2.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第二十九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2.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1.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2.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第三十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2.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1.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2.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第三十一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2.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1.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2.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第三十二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2.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1.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2.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第三十三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2.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1.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2.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第三十四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2.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1.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2.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第三十五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